

婚姻法教学案例选编

初选本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

.905

婚姻法教学案例选编

(初选本)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婚姻法教研组编选

编写人:(按姓氏笔划为序)

吕家琳、陈文浩、陈翠银

一九八七年二月

说



根据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的教学计划和要求，为了配合学员学习婚姻法课的需要，我们在完成《中国婚姻法讲义》的编写后，又编辑了这本《婚姻法教学案例选编》（初选本）。

这本案例选编是教学辅导读物，供学员结合婚姻法课程学习。通过对案例的分析探讨，开扩视野，加深对婚姻法讲义的理解，并培养和锻炼学员运用婚姻法学的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这本选编中的案例，都是一九八〇年婚姻法公布施行后，有重点地从一些人民法院于近一两年审结的案件中收集的。我们只隐去了人名、地名和原审法院名称，对事实和情节一般不作改动。在每个案例之后作了简要分析，以引导启发学员进一步思考、研究和探讨。选编最后部分的几则案例分析题，其中，有的有一定难度，供学员作练习用。学员同志们可以共同研究探讨，并望分校教研组将各地答案汇总后及时寄给我们，以供研究。

由于我们水平不高，并且时间仓促，缺乏对案例的深入研讨讨论，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我们诚恳希望广大教师和学员同志们在阅读中提出宝贵的意见，以便我们今后进一步修订。

这本案例选编，由陈文浩、吕家琳、陈翠银编写。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婚 姻 法 教 研 组
一九八七年二月十日

目 录

一、婚姻关系是否有效的案例

- (1) 发生离婚纠纷时,一方尚未达法定婚龄,确认婚姻
无效..... (1)
- (2) 一方婚后发现他方原有精神病,应确认婚姻无效
..... (3)
- (3) 违反婚姻法取得的结婚证无效..... (4)
- (4) 他们之间有无婚姻关系..... (6)
- (5) 违法重婚,应宣告婚姻无效..... (7)

二、扶养、抚养、赡养纠纷案例

- (6) 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9)
- (7)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应无条件抚养..... (10)
- (8) 直系血亲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因声明“断绝
关系”而改变..... (12)
- (9) 经生母同意,非婚生子女由生父领回抚养..... (13)
- (10) 生父与继母离婚,未成年继子由生父抚养,继
母子关系自然解除..... (14)

- (11) 子女不能借口未分得家产而不尽赡养父母的义务
..... (16)
- (12) 生父因故未尽抚养义务, 子女仍应对其承担赡养责任
..... (17)
- (13) 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应承担赡养继母的义务..... (19)
- (14) 女婿对与其长期共同生活、年老无依的岳母
 应尽赡养义务..... (20)
- (15) 张××独子死亡, 生活困难, 两个孙子对她应
 承担赡养责任..... (21)
- (16) 由外祖母抚养长大的外孙女, 应对外祖母尽赡养义务
..... (22)
- (17) 生父死亡后, 生母要求领回子女抚养, 应予准许
..... (24)

三、收养纠纷案例

- (18) 合法的收养关系应当保护..... (25)
- (19) 他们之间是否存在收养关系..... (26)
- (20) 这样的收养无效..... (28)
- (21) 为什么他仍应赡养生母..... (30)
- (22) 他们之间的收养关系并未解除..... (31)
- (23) 存在事实上收养关系的养子对养母应承担赡养义务
..... (32)
- (24) 养子拒不履行赡养养母的义务, 人民法院
 予以强制执行..... (33)
- (25) 解除收养关系时, 她应当给付养母生活费用..... (35)

- (26) 养父母对未成年的孤儿一般不得解除收养关系
..... (37)
- (27) 他们之间的收养关系是否已经解除..... (39)
- (28) 解除收养关系时, 养女要求给付“服侍费”,
法院不予支持..... (41)

四、离婚纠纷案例

- (29) 男方不实行计划生育, 女方起诉离婚, 判决准予离婚
..... (43)
- (30) 一方学历提高后, 起诉离婚, 法院调解和好..... (44)
- (31) 夫妻不和, 分居九年, 仍判决不准离婚..... (46)
- (32) 双方分居五年, 男方四次起诉离婚, 法院竟四次驳回
..... (47)
- (33) 男方与同厂女工关系密切, 四次起诉离婚, 均被驳回
..... (49)
- (34) 双方结婚多年, 女方患精神病, 判决不准离婚..... (50)
- (35) 再婚夫妻, 经常吵架, 六次分居, 判次准予离婚..... (51)
- (36) 一方有生理疾病, 影响夫妻性生活, 判决准予离婚
..... (52)
- (37) 女方遭婆母和小叔的殴打, 提出离婚, 判决不离
..... (53)
- (38) 男方夫权思想严重, 打骂女方, 准予离婚..... (54)
- (39) 这一婚姻纠纷判决不准离婚是否恰当..... (56)
- (40) 这一离婚案件的处理是否合法..... (58)
- (41) 这对夫妻准予离婚是正确的..... (60)

- (42) 男方犯流氓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女方起诉离婚, 判
决驳回离婚请求..... (62)
- (43) 男方犯盗窃罪被处徒刑三年, 女方提出离婚,
判决驳回离婚请求..... (64)
- (44) 男方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女方提出离
婚, 判决准予离婚..... (65)
- (45) 第三者介入, 无过错一方起诉离婚, 调解和好..... (67)
- (46) 男方与其他异性往来频繁, 起诉离婚,
判决驳回离婚请求..... (68)
- (47) 第三者介入, 夫妻感情尚未完全破裂, 判决不准离婚
..... (70)
- (48) 他们的夫妻感情尚未完全破裂..... (72)
- (49) 第三者介入, 无过错一方同意离婚, 调解准予离婚
..... (74)
- (50) 女方以死要挟, 坚不离婚, 感情确已破裂, 做
好工作后判离..... (75)
- (51) 男方与人通奸, 殴打伤害妻子, 被判徒刑后, 调解离婚
..... (78)
- (52) 男方与他人姘居, 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判决离婚
..... (80)
- (53) 夫妻关系名存实亡, 应当准予离婚..... (83)
- (54) 因离婚引起凶杀案件的案例..... (84)
- (55) 一起矛盾即将激化的离婚纠纷解决得好..... (86)
- (56) 一起矛盾尖锐的离婚案是怎样解决的..... (88)
- (57) 一方在香港, 一方在内地的离婚案例..... (92)
- (58) 一方离境后下落不明的离婚案例..... (93)
- (59) 一方去美国进修后, 起诉离婚的案例..... (95)

(60) 涉外离婚案例(一)·····	(97)
(61) 涉外离婚案例(二)·····	(99)

五、离婚时对子女、财产问题处理的案例

(62) 双方都争要抚养子女,根据子女权益判决·····	(101)
(63) 双方都不愿抚养子女,尊重子女意见判决·····	(103)
(64) 养父母与养子女间权利义务关系,不因养父 母离婚而消除·····	(104)
(65) 离婚时,协议自行抚养子女,以后又要求对方 给付子女抚养费·····	(105)
(66) 提起离婚诉讼时,一方停付子女抚养费, 裁定先行给付·····	(107)
(67) 不得因子女变更姓名拒绝增加抚养费·····	(108)
(68) 夫妻共同财产应以婚姻关系存续为前提·····	(109)
(69) 一方在婚姻存续期间继承所得的财产,属于 夫妻共同财产·····	(111)
(70) 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应坚持照顾女方和子女利益的 原则·····	(113)
(71) 财产,应约定必须要具有一定的条件和形式·····	(115)
(72) 男方在离婚判决生效前死亡,女方应有继承权·····	(117)
(73) 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应当照顾生产的实际需要·····	(119)
(74) 借婚姻索取的财物,因结婚时间不长, 离婚时返还一部分·····	(120)
(75) 结婚多年,离婚时女方生活困难,男方应予 长期经济帮助·····	(122)

- (76)两次经济帮助执行完毕,第三次要求经济帮助,
法院不予支持..... (123)

六、案例分析题

- (77)吴丙与谢××之间是否构成拟制直系血亲关系
..... (125)
- (78)廖甲与廖丙之间应为何种亲属关系..... (126)
- (79)李丙、李丁有无扶养李甲的义务..... (127)
- (80)她应由谁赡养..... (128)
- (81)丧偶儿媳能否拒绝将子女交给公婆抚养而送给
他人收养..... (129)
- (82)他们是否应当向收养人补偿抚养费..... (130)
- (83)假离婚的调解协议是否有效..... (131)
- (84)他们与李××之间有扶养关系的继父子关系
是否已消除..... (132)

一、婚姻关系是否有效的案例

(1) 发生离婚纠纷时，一方尚未达法定婚龄，确认婚姻无效

原告：周××，女，24岁。

被告：陈××，男，24岁。

陈××生于1964年5月23日。双方经人介绍于1983年夏天相识。1984年12月22日，陈××谎报年龄，欺骗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结婚。双方在婚后常因家务琐事闹矛盾，已生一女孩。1985年12月，双方吵架后周××带女孩回娘家居住，并向县人民法院起诉称：“婚后陈××经常与我打架，一再说要离婚。在我生小孩后又与我吵架生气。我对他没有一点好感。”周××要求确认婚姻关系无效，女孩由她自行抚养。陈××也承认：“我与周××相识的时间里，她对我感情淡薄。但我出于条件很差，说个对象不容易，也就勉强结婚了。如果她非要离婚，我也没办法，同意离婚。”对离婚后女孩由周××自行抚养也表示同意。

县人民法院认为，陈××谎报年龄欺骗婚姻登记机关的行为是违法的，应予批评教育。陈××现仍未达到法定婚龄，周××要求确认婚姻关系无效，应予支持。据此，县人民法院根据婚姻法第五条及其他有关规定，判决如下：

- 一、确认周××与陈××的婚姻关系无效；
- 二、双方所生的孩子由周××自行抚养；
- 三、周××个人的及陈××给她买的衣物，归周××所有；
- 四、孩子的衣物由陈××交付给周××管理。

简析：

本案被告陈××在起诉时仍未达到法定婚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7)条意见，原审人民法院确认其婚姻关系无效是正确的。

双方所生的孩子尚在哺乳期，双方同意随母亲哺养，判由周××抚养符合婚姻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关于孩子的生活费和教育费，如果周××的经济情况较好，陈××的经济情况较差，在周××表示愿意自行抚养的情况下，这样判处也是可以的。但如陈××的经济情况较周××为富裕时，则应根据婚姻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的原则，应判令陈××适当负担孩子的抚养费。

关于双方财产的分割，由于双方是无效婚姻，不能按夫妻共同财产处理。原审根据具体情况，从实际出发，判令周××个人的及陈××给她买的衣物归周××所有，这样处理也是正确的。

(2)一方婚后发现 他方原有精神病,应确认婚姻无效

原告:韩××,女,22岁,农民。

被告:胡××,男,26岁,无业。

胡××于1977年患精神分裂症,1978年住精神病医院治疗,1980年又转入另一个精神病医院诊治。1984年1月,经人介绍,双方登记结婚。婚后,韩××发现胡××有病,经治不愈,于1986年向法院起诉称:“结婚时,介绍人没告诉我他有病,婚后才发现他有精神病,现在病情严重,要求离婚。”被告的法定代理人其父胡××承认被告患精神分裂症,但说婚前已将被告的病情告知韩××,现在原告在被告发病的情况下提出离婚是不道德的,不同意离婚。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长期以来患有精神分裂症,目前仍在治疗中,原告要求离婚,应予准许。于1986年4月判决准予韩××与胡××离婚。

简析:

本案被告在婚前早已患有精神分裂症,是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人,对结婚这种重要的法律行为,是不能进行的。其登记结婚的行为也是无效的。因此对本案,不是按婚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离婚问题,而是宣告婚姻关系无效的问题。

人民法院审理这类案件,必须对患者婚前发病的情况,治

疗经过,结婚当时的病情,对方是否了解病情,结婚登记的具体过程,是否向婚姻登记机关说明真情等等,一一查问清楚。然后把精神病人无民事行为能力、这种婚姻不利于优生优育的道理,向被告一方说清楚,在此基础上,判决宣告原婚姻关系无效。

(3)违反婚姻法取得的结婚证无效

原告:简××,男,30岁,某学院教师。

被告:卫××,女,30岁,某中学教师。

简××与卫××原是同学,1974年确定恋爱关系。1978年,简××考取某大学研究生,双方常有书信来往。但双方虽多年恋爱,因为发生过一些矛盾,所以彼此互存猜忌,相互间缺乏真诚的感情。1980年5月,简××回籍探亲期间,卫××提议结婚,简××同意,回校后,将学校出具的结婚证明寄给卫××,让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卫××也到居住地居民委员会开了结婚证明,但她未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手续。1981年12月,简××毕业后分配了工作,问卫××领到结婚证没有。简回答说已经领了。简××就说,如已领了就给他一张,他要提出离婚;如未领,就把结婚证明还给他。为卫××拒绝。1982年3月,简××向某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与卫××离婚。

在审理过程中,卫××于1982年4月12日通过私人关系办理了结婚登记,并倒填结婚证领取日期为1982年1月2日,制造了简××提起离婚诉讼前两个多月就结了婚的假象。

法院查明此种情况后，根据婚姻法第四条、第七条的规定，判决确认卫××在诉讼期间违反婚姻法领取的结婚证无效，双方未构成婚姻关系。卫××不服，提起上诉。第二审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简析：

简××与卫××都是具有较高文化知识的公民，双方虽恋爱多年，但彼此都缺乏互爱互信的真诚感情，对结婚这一法律行为，都缺乏严肃郑重的态度。1950年婚姻法第六条规定，结婚应男女双方亲到所在地人民政府登记。1980年的婚姻法第七条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两个婚姻法都强调了男女双方都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登记。其所以如此规定，就在于严格贯彻执行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的原则。因此，结婚登记不得单方进行或者委托代替进行，而必须是双方亲自进行。本案简××把结婚证明寄交卫××，由她单方办理结婚登记的做法，就是违反婚姻法规定的。而卫××在简××提起离婚诉讼后，买通婚姻登记机关的有关人员进行违法登记，并倒填领证时间，更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一二两审法院确认违法取得的结婚证无效，是正确的。但应当对卫××和婚姻登记机关的有关人员的违法行为，予以必要的处理，以维护法律的严肃性。

(4)他们之间有无婚姻关系？

原告：丁××，女，26岁，农民。

被告：姜××，男，29岁，部队干部。

原、被告自小同住一个生产大队，在一个学校读书，中学毕业回乡务农时，又同在大队担任共青团支部委员。由于工作上经常接触，相互产生好感。1975年1月被告应征入伍，双方保持通讯往来。同年12月，双方经亲戚提亲，正式建立了恋爱关系。此后，双方书信日频，感情日增。1978年2月被告探亲回家，按照农村风俗习惯，赠送给原告2斤绒线，一件尼龙衫作为订婚的聘礼。1979年4月1日被告再次探亲回家，因天色已晚，被告要求原告留下同居，原告认为未办结婚登记手续，先同居不够慎重，不同意留下同居，被告便当场写了“终身协议书”表示与原告结为终身伴侣的决心。第二天又与原告人一起拍了结婚照。被告在没有部队开具结婚证明，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情况下，于同年4月12日摆了酒筵，邀请亲友参加，与原告举行了结婚仪式，并向各自所在生产队的亲朋好友发了喜糖。

以后，双方感情融洽。被告回部队后，原告虽因未履行结婚登记手续，户口尚未迁入被告家，暂住娘家，在娘家生产队参加生产劳动，但经常去被告家帮助料理家务，还参加被告家造房挑泥等劳动，因而为群众及被告父母赞为好儿媳。

1980年9月，被告在部队被提升为干部，思想起了变化，对原告开始疏远。1981年9月探亲回家，对原告更为冷淡。

原告多次催提被告同去补办结婚登记手续，都为被告用种种藉口搪塞过去。1982年初，被告写信给原告，声明：双方是恋爱关系，不受法律保护，并诬说原告生活作风有问题，要求断绝关系。原告在通过亲友多次做工作无效的情况下，于1983年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确认双方夫妻关系。

受诉法院确认双方已构成事实婚姻，并对被告进行教育，使其与原告和好，共同至婚姻登记部门补办了登记结婚手续。

简析：

受诉法院的处理是正确的。因为原、被告男女双方都是无配偶的人，也无其他违背婚姻法不得结婚的法定条件，他们虽未履行结婚登记手续，但双方不但举行过当地风俗习惯公认的结婚仪式，而且在被告多次探亲回家时，双方又以夫妻身份公开同居，共同生活。同时，双方的父母及亲属也都承认双方是夫妻关系，当地干部、群众也都公认双方为夫妻，完全符合事实婚姻构成的要件。

(5)违法重婚应宣告婚姻无效

原告：谢××，男，46岁，工人。

被告：李××，女，39岁，在香港。

被告李××于1979年9月在福建省平和县与翁××登记结婚，后翁去香港定居。同年10月，李也申请去港与翁团聚。1981年1月10日，李获准去港。在临行的同月27日，李在上海隐瞒了其已婚的事实，与原恋爱对象谢××（即原

告) 登记结婚。婚后四天, 被告便回福建, 不久即去香港。去港初期李曾给原告寄过几封信, 但未写明回信地址, 不久就中断音讯。为此, 谢××以被告去港多年, 音讯杳无, 造成自己精神痛苦为由, 于 1985 年 9 月诉请人民法院准予他与李××离婚。受诉法院经多方调查, 也未能查明被告人地址, 张贴公告后, 也未见被告应诉, 难以追究被告人的重婚罪, 欲判决准予谢××与李××离婚, 于 1986 年十二月, 向上级人民法院请示。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 李××与翁××已有合法婚姻关系, 不得再与他人结婚。谢××与李××的婚姻违背了婚姻法的规定, 应当宣告婚姻无效, 而不是准予离婚。

简析: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批复是正确的。本案被告隐瞒了与翁××已有合法婚姻关系的事实, 欺骗原告和婚姻登记机关, 进行结婚登记, 违背婚姻法关于结婚的实质要件, 是触犯刑律的重婚行为。但因被告人居住香港, 地址不明, 无法对其追究刑事责任, 婚姻登记机关也无法收回已被其骗取的《结婚证》, 故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宣告他们的婚姻无效, 而不是作出离婚判决。